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4,400股予以回购注销；此外，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67,550股予以回购注销。综上，公司本次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31,950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43,896,700元减至人民币242,764,75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43,896,700股减至242,764,750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89.6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276.48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4,389.6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4,276.4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2、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